# 项目名称: 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 服务站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22AMMGZ0006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巢湖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安徽苇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

# 目 录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二、廉政合同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投标报价及承诺
- 六、履约保证金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巢湖市交通运输局</u>
承包人(全称): 安徽苇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u>
设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工程</u>
2. 工程地点: <u>巢湖市栏杆集镇</u>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巢发改投字(2020)513号</u>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服务站用地面积约 4830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办公管理用房、修理车间及场地、
给排水、绿化、照明等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
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时间以监理或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肆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4413587.65 元)</u>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零壹拾陆元玖角壹分 (¥ 27016.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4) 预留金额:

人民币(大写) <u>伍万元整</u> (¥<u>50000</u>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华燕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6月 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巢湖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时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大人人 マル. b. 3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2·6·5>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委德籍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25101021000023937
账 号:	账资金必须汇入本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
书]	<u>面协议;</u>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u>安徽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巢湖市散兵镇。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甲级资质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与维明大街交口盛世大厦 A 座 24 层</u>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 至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
有效	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b>:</b>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 </u>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 </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提供叁套(含竣工图壹套),不足的由</u>
<u>承包</u>	<u>L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1.7 联络
书、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b>执行通用条款</b>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b>执行通用条款</b>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b>执行通用条款</b>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b>执行通用条款</b>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b></b>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担方式: <b></b>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b>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b>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u>葛庆兵</u>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施工内容 。

2.4 施上现场、施上条件和基础贷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日期7天前(执行通用条款)</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u>
<u>新图纸。</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b>套</b>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承包人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按发包人要求提供</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
<u>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u> 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黄华燕
身份证号: 3401111981011845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 234212154816</u>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皖建安 B(2021)0295755</u>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b>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b>
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考勤以现场打卡考勤为准,每缺勤一天处400
<u>元违约金;缺勤7天以上的,每天处1000元违约金。缺勤按月度缴纳违约金。</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5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3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的专业、资质等级、合同业绩(如对项目经理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技术水平等要求。建设单位如因上述人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施工单位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同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该行为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1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6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的专业、资质等级和技术水平等要求。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建设单位如因上述人</u>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施工单位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同的违约金,若不服从的一次性处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保留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给予公司及项目经理记不良记录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u>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2万元每人次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u>到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执行补充条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b>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b>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b>自发包人向承</b> 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提供</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 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
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7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b>: <u>执行监理合同</u>。</b>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b>: <u> </u></b>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b>执行通</b> <b>用条款</b>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u>总监理工程师</u>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9499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共同检查前4</u>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b>执行通用条款)</b></u> 小时提交书面到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 执行通用条款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b>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b> 2 <b>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b>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 2. 2	<b>色工进度计划的</b>	修订			
		修订的施工进度计		<b>龙提出修改</b> 意	意见的期限:
到修订的施	<u> [进度计划后 7</u>	天内(执行通用条	<u>款)</u> 。		
7.3 开口	Ē.				
7. 3. 1 =	干工准备				
关于承任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工报审表的期限:	<u>开工前 7</u>	<u>天内</u> 。	
关于发行	见人应完成的其	他开工准备工作及	及期限:	开工前7	<u>天内</u> 。
关于承任	见人应完成的其	他开工准备工作及	及期限:	开工前 ′	<u>7 天内</u> 。
7. 3. 2 <del>J</del>	工通知				
		人未能在计划开 人有权提出价格证		·	
7.4 测量	<b></b> 直放线				
-		人向承包人提供测 <b>(行通用条款)</b> _。	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
7.5 工具	月延误				
7. 5. 1	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延误			
(7) 医	发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误的其他	情形:/		
7.5.2	国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延误			
		延误,逾期竣工进			
		<u>的万分之二的违约</u> 付违约金; 延期竣			
	音偿发包人全部		<u>.T. 00 /(5/</u>	<u></u>	
	(原因造成工期	延误,逾期竣工进	5约金的上限	!: <u>违约金</u> 最	高限额为合同
款的 20%。					
	刊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	6条件的其他情	形和有关约定:_	执行通用条	<u> </u>	
7.7 异常	京恶劣的气候条件	<b>+</b>			
发包人	口承包人同意以	下情形视为异常恶	医劣的气候条	<b>长件:</b>	
(1) _		/		;	
(2) _		/		;	
(3) _		/		0	
7.9 提	<b></b>				
7. 9. 2 拐	上前竣工的奖励:		/		o
	Þ				
8. 材料与设	<b></b>				
, , , , , , ,	奄 ∤与工程设备的位	呆管与使用			

7.2 施工进度计划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

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 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 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u> 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u> 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1</u> 种方式确定。<u>并应</u>按相关规定在巢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工	页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	/	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 不调整 \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u>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u>
-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 材料一览表》**:
-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 <u>《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u> 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u>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u>±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 <u>招标人参照合建〔2021〕173 号文件,根据</u> 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Max(B,C) \times (1+D) + C$ ;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Min(B,C)\times(1-D)+C$ :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 (7) <u>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土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u>定。
- (8) <u>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u>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土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o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o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b>疫情、人工</b> 、	、材料、机械	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值	化(不包含
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	<b>区材料一览表》</b>	中的约定的可调整	价差人工、

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 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o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u>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竣工移交完成并经跟踪审计(或内审)后支付至初审
结算价的 90%, 最终结算经备案后, 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结算价的 90%, 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结算价的 90%, 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结算价的 90%,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价的 90%, 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结算价的 90%, 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结算价的 90%, 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结算价的 90%, 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结算价的 90%,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结算价的 90%,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结算价的 90%, 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结算价的 90%,最终结算经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无异议)。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4.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b>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b> ; 该
<u>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u>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b>执行通用条款</b>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u>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b>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b>
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u>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 <b>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b>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u>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b>%的工程款</b>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b>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b>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方协商解决</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b>双方协商解决</b>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b>双方协商解决</b>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双方协商解决</u>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b>双方协商解决</b>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b>双方协商解决</b> 。
(7) 其他: <b>双方协商解决</b>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b>执行通用条款</b>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3.人应无条件 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需要维修或者重建的损失,由 3.人系把 发生这条法约时 发包人有权原业主任所有工程教师 不遇不愿的担保
<u> </u>	2人承担。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
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天内完成款项
	之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行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并支
付货	<u> </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执行通用条款</u>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巢湖分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 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5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3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的专业、资质等级、合同业绩(如对项目经理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技术水平等要求。建设单位如因上述人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施工单位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同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该行为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10 万元 、 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6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的专业、资质等级和技术水平等要求。

-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u>/</u>
(2)	/	/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 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 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21.3.5 配合工程: 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
(2)	/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4.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 号文件附表 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21.4.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3 所有进出施工现场人员须符合属地防疫相关规定。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6.30 7022.6.30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 邮政编码: \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7井 八八十四 4世	建筑面积	/ <del>/</del>	<b>□</b> ₩.	生文化工	设备安装	合同价格	开	竣工
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剱	生产能力	内容	(元)	工	日期
								日期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u>巢湖市交通运输局</u>

承包人(全称):安徽苇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 个月</u>,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 20VI. 6.50 电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 邮政编码: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_	_	
	I				l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9-10-15-15)		一、总部	人员			
项目主管	张树生		工程师		34012219851210817	
其他人员						
-1. RUE A.60 ***						
则目於理		二、现场。	—————————————————————————————————————			
项目经理	黄华燕		工程师		340111198101184523	
项目副经理	杨明		工程师		342601199212275939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媛		工程师		342222198709100945	
施工员	郑涵月		/		34012319930926774X	
质检员 (质量员)	吴雪建		工程师		341621198710164772	
安全员	刘咏梅		/		340123197611053321	
资料员	许婷婷		1		340123199603123624	
其他人员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姓名 职务	世名	独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世名

### 附件 8: 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u>巢湖市交通运输局</u>(以下称甲方)与<u>安徽苇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u>(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u>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工程</u>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 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 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 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 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乙方须按\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万伐环駯系部门: ,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c
-------------	-----------	--------	--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全保商《以下首称"李保商"。
<b>足把国内的</b>	Company of the State of Manager Company of the State of t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	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太科方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一合同专用草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11年11
姓名: The state of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受益人名称):				
鉴于	_ (以下简称"	'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
"申请人")于年月_	日就	(标段组	扁号)的	(标
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3	签订_《	》(以下简和	尔"基础合同	]"),开立
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	础合同项下之	承包人,受益人为	基础合同项	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	申请人履行与受	产益人签订的基础台	;同项下的义	务,向受益
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	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何	呆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	未按照基础合同	司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	人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	息、律师费、	诉讼费用等实现债	<b>责权的费用</b>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起	超过人民币(	大写)	_元(¥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	日起至基础合	同约定的缺陷责任	任期满之日」	上。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	益人发来的书	面付款通知后的	七日内无条	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事	<b>单据,且应满</b>	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	<b>本保函的有效</b>	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	<b>务的条款和内</b> 约	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	或我国法律规	N定免除申请人或	开立人支付	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	效期内到达的	地址是:		o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风	应由其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	<b>传让,不得设</b>	定担保。受益人未	<b>·</b> 经我方书面	同意转 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	方不发生法律	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	人: _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 (或授	段权代表	)			(签字)
地址:	·					_	
邮政统	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立日	村间.		年		月	Н	

#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
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u>《</u>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
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
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100

开立人:_			(公章)
法定代表力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立时间:	年	月	目

函的独立有效。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 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 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 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 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pi\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 程结算款项 支付之日后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_	
传 真:			_	
开立时间:	年	月	Н	

#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		
				†		
			+	1		
				1		
			-	+		
				<del> </del>		
				1		
	+		-	+		
				<u> </u>		

##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b>名</b>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
						1
						1
						<u> </u>
				1		<u> </u>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工程</u>(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巢湖市交通运输局</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u>安徽苇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 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副本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以表任的施工	项目登理。承		<b>※湘生态</b>		
发包人:	像张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松人	有風	<b>É</b> 単位章)
法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黄春(李)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业人:	列(签字)
2012 a 6	月石口目			プルト年 6	_ 月 _	30 8

#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_\_巢湖市交通运输局\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 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 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日期: グロシー 年 6月 日

# 뀨 知 魻 致 別 칚 #

# 安徽苇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u>4413587.65</u> 元(大写: <u>肆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u>)。工期: <u>150</u> 你单位于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2022AMGZ00065)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巢湖市交通运输局(地点)与 建设单位签定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巢湖市栏杆集镇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中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图纸答复意见等全部内容

黄华燕 项目经理: 开工日期: 见合同约定



年06月21日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重要提示

附则:

予以披露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到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备案;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合同印花税完税证 口产权转让公告(原件)口出租公告(原件)口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原件)

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 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 明;□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 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 □其他 备注: 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 投标报价及承诺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巢湖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巢湖市栏杆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Y4413587.65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 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成式企业,则成本。

3.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安徽苇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女圆首合式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2766号香馨创谷产业园2#602

电话: 0551-65685098

邮政编码:

传真: 0551-65685098

日期: 2022-06-15

#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TENHINE AND
i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保单号: 2112423430002200004V

巢湖市交通运输局(受益人名称):

鉴于巢湖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安徽苇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 <u>2022AMMGZ00065</u>(项目编号)的<u>巢湖市栏杆</u> 集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工程(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建设工程施工</u> 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保险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 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保险人同意就申请人 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 付独立保险凭证(以下简称"本保险")。

- 一、本保险保证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88,272.00 元)。
- 三、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但截止日 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四、保险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保险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B座 19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保险。 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险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险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 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NO.001

保险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asult

杨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飞座 18楼

邮政编码: 230000

电 话: <u>95312</u>

时 间: 2022年06月27日

查询网址及查询方式:紫金财产保险官方网站"www.zking.com"-"客户服务"-"快捷功能"栏目-"承保理赔信息 查询"-"非车险"-"非融信保"-输入"保险单号、被保险人名称、证件号及验证码"